2024年四季度典型环境违法案件信息

案例一：唐山市开平xx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擅自开工建设案

（一）案情简介

2024年8月1日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区分局执法人员对唐山市开平xx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检查时企业原煅烧窑处于停产状态。该公司东北侧生产车间新建2座煅烧窑、1台布袋除尘器、1台湿电除尘器、1台水浴除尘器，建设主体已完工，但是湿电除尘变压器、电子板未安装，无法投入生产使用。经查阅该单位现有环保手续，新建项目未取得环评审批。

（二）查处情况

鉴于该新建项目处于建设阶段，无污染物产生，且企业主动停止建设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区分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参照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（试行）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四款和《唐山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第2项的规定，于2024年8月28日对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。

（三）启示意义

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，是促进企业经济发展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。生态环境部门通过说理式执法、普法宣传和行政指导等措施，督促企业改正违法行为，有利于提高行政执法质量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活力。

案例二：迁安市xx科技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案

（一）案情简介

2024年9月3日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对迁安市xx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，发现该单位在2024年7月31日12时至2024年9月2日15时期间，35吨锅炉配套的在线平台采样探头密封胶垫老化，通标气时出现漏气现象，未保障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。

（二）查处情况

迁安市xx科技有限公司未保障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条第三项，对该企业处罚款4万元。

（三）启示意义

企业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，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保证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，是法律规定的一项重要环境管理制度，是加强生态环境监管、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的重要手段。全面提高监测水平，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强化监测能力建设，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的重要举措，对企业依法排污具有重要意义。